

国家开放大学文件

国开考〔2015〕2号

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纪律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，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期末考试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质量，维护学校办学声誉，针对近期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，特别是替考和网上发布考场考试信息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分工协作，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

总部、分部、考点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协调运作，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总部对全国考点，分部对所属考点的考试组织实施及巡查工作，要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，保证对全国考点考试过程的规范管理和全程监控。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总部、分部要求组织实施考试，特别是对关键环节、薄弱环节应重点关注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切实落实。

二、创设良好的考试环境

考试期间，各考点设专人对考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，禁止考试

无关人员在考点门口长时间逗留、大声喧哗。对在考点周围组织作弊、替考的行为，必须及时制止，有效处置。安排专人24小时对网络（尤其是微博、贴吧、论坛等）进行舆情监控，发现扰乱考试秩序的相关信息，及时处理。必要时，请公安部门协助。

三、加大考场管理力度

考试期间，各考点的监控设备要开启运行，保证总部、分部、考点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，做到违纪行为查处可监控、可记录。配备考场屏蔽仪和手机专用袋，防止考生利用高科技通讯设备作弊。加强考试情况沟通，及时在考务人员中通报出现的问题，并在下一场考试中改进。设置考试违规违纪曝光台，及时曝光违规违纪行为。

四、切实发挥主考领导作用

主考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考试前，要组织考务人员全面梳理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，查堵考试漏洞和安全隐患，重点防范高发、易发考试违规违纪现象。要将考务人员特别是监考人员的培训落到实处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杜绝有组织的、考务人员参与的替考及考试舞弊事件。考试期间，要全程在岗并密切关注考试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应对。

五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和警示教育

考试前，各考点要以案例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违规违纪警示教育，并与考生签订诚信考试协议书。每场考试开考前，监考老师要宣读考场纪律，保证每个考生了解考场纪律中的每一条规定。要提醒考生，替考、网上发布考场考试信息，属于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受到相应处罚。

六、切实发挥监考监管作用

各考点要充分认识到监考在考试实施中的关键作用。创新工作

机制和工作方法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监考队伍。通过培训、交流等方式，强化监考的责任意识，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作为考场第一责任人，要勇于担当，自觉履行监考职责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。

七、严肃处理考试违纪事件

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特别是有组织违纪、网络发布考场考试信息等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对于违规违纪考生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成绩、取消学位申请资格，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理，处理结果通知考生单位并记入学习档案。对于考务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、处分，直至开除公职或予以解聘的处理。对于出现考试事故的考点及主考，视其具体情况予以相应处理，并在不同范围直至全国系统内进行通报。

八、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

总部、分部及考点要成立考试应急工作小组，制订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设置专人，在考前、考中、考后对网络媒体、纸质媒体和电视媒体进行监控，发现违纪行为，迅速查处。指定专人接受社会采访和监督，妥善、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。对于考试中发生的严重违纪事件，要迅速响应，启动应急预案并逐级上报，控制事态的扩展。

